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5
(二)紀錄附件.....	16~74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75~78

國立政治大學第22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蔡炎龍（古孟玄代） 林啟屏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廖文宏 王清樞 陳金錠
蔡明昭 蔡瑞煌 別蓮蒂 游清鑫 寇健文 曾守正 張堂錡
林宏明 王華 李玉珍 林巧敏 金仕起 林果顯 羅詩雲
廖敏淑（金仕起代） 劉吉軒 紀明德 曾一凡 陸行 姜忠信
林瑜琿 班榮超 楊啟正（姜忠信代） 楊婉瑩（林子欽代） 黃厚銘
蘇彥斌 陳宗文 蕭乃沂 陳鎮洲 王雅萍 藍美華 張其恆
白仁德（詹進發代） 劉曉鵬（林義鈞代） 王增勇（夏曉鵬代） 許政賢
戴瑀如 葉啓洲 陳志輝 黃家齊 徐政義 林建秀 黃政仁
潘健民 金成隆（潘健民代） 吳漢銘 白佩玉 羅明琇（白佩玉代）
張欣綠（李怡慧代） 岳夢蘭 蔡政憲 王正偉 張瑜倩 陳憶寧
曾國峰 陳宜秀 王淑美 劉慧雯（江靜之代） 江靜之 鄭家瑜
林質心 王經仁 王淑琴（鄭家瑜代） 林蒔慧 陳冠超 崔正芳
戴智偉（黃瓊之代） 楊瓊瑩 熊道天 連弘宜 吳崇涵 鍾延麟
魏百谷 楊雯婷 余民寧 陳婉真 王素芸 吳政達（莊俊儒代）
杜文苓（連賢明代） 陳柏良 洪淑芬 蔡佳泓 陳德昇 蕭琇安
呂潔如 張惠真 莊馥維 林怡璇 張鋤非 莊子家 周鈺儒
鄭中誠 林祐 徐致遠 陳力宏（徐致遠代） 黃楷捷 李喻哲
石宗霖 陳彥睿 黃彥儒 王豐逸（石宗霖代） 耿維良
請假：賴育邦 詹銘煥 顏敏仁 陳揚學
列席：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王文英 附設實小陳金粧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勛 學務處古素幸
人事室羅淑蕙 教務處曹惠莉
總務處蔡顯榮、簡榮宏 第四案提案說明何傑恩
秘書處蔡孟軒、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

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辦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2年5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113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38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62名，與112學年度相同。
 - (二) 碩士班：1,260名，與112學年度相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576名，較112學年度減少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招生名額20名）於113學年度未辦理招生。
 - (四) 博士班：140名，與112學年度相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13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11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8月9日以政教字第1120025480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第22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考量每次校務會議間隔期程過長，另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同意，以利時效。（第二條）
 - (二) 將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之內容納入條文。（第四條）
 - (三) 新增稽核工作相關規定及期程。（第四條）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8月7日以政稽核字第1120024327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七條條文，並同時廢止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社資中心於民國 50 年成立，早期館內設各研究所之研究室，並以典藏聯合國出版品、政府出版品、博碩士論文、報紙資料等聞名國內，為本校及全國培育碩博生研究人才之重要場所。自民國 79 年起社資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後，社資中心更著重於研究型資料之典藏與服務。然隨著學位授予法修訂及資源逐漸電子化，社資中心歷經再次轉型成為以資訊化展演室、調訪室、校史資料典藏、國民黨孫中山紀念圖書館及檔案之託管之特色館藏及展演活動場域。
- 二、自 108 年達賢圖書館落成後，相關資源已全數搬遷至中正圖書館與達賢圖書館典藏，展演空間由達賢館创客空間承接，原有二組同仁分別移至中正館及達賢館內工作。社資中心大樓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正式清空簽請歸還校方，現學校亦有其他用途規劃。
- 三、雖無社資中心大樓，但業務及服務仍然持續進行，擬建議將社資中心下之二組移至圖書館組織項下，仍依現行之人力與職掌提供相關服務。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及同年 4 月 19 日校發會通過。
-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同時廢止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政圖字第 1120022905 號函週知全校各單位及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亦已完成校內公文系統、人事查詢及主計經費等系統之修訂。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校務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30206 號函、歷次考試院函及本校實務需要修正。
- 二、復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前開校考會決議，於組織規程第 4 條及附表名稱增訂學位學程。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30206 號函及歷次考試院函，修正旨揭規程第 17 條至第 18 條之 1、第 20 條至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之 1、第 43 條。

(三)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他校規定調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聘兼職級，修正組織規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24條之1、第25條、第25條之2。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66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校...，由校長聘..副教授或...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主持...館務。」。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業經91年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為整合校內資源，並推動中心組織轉型工程，擬調整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之名稱為「永續創新民主中心」；另為符合中心轉型及更名後之組織宗旨及業務需求，併同修正設置辦法。
- 二、本案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依決議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3 票；反對：1 票）。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8月7日以政三研字第1120022616號函發布。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同時參考服務法修正重點，併同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同年月4日生效。前者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爰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 二、本次修正原則除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放寬外，其餘條文皆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或增訂。經檢視本校現行教師兼職辦法，並參酌各校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態樣：經查各校有關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規範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實務上亦未要求教師應申報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教師如無不得兼職之情事，其兼職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者，免經本校核准。(第6條第4項)

(二)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個數限制：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個數，以不超過2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1個為限。(第11條第9項)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為利產學合作，並同時兼顧教師本職工作，本校現行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之兼職(含兼任獨立董事)同時以3個為限，為保有特殊情形之彈性裁量空間，爰修正為以不超過3個為原則。(第11條第10項)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9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7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7月5日以政人字第1120021018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前經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嗣教育部分別於110年8月25日及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經檢視前開教育部規定，修正旨揭辦法及處理作業流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態樣：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3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態樣。(第2條)

(二)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檢舉責任：為課予檢舉人責任，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及影響教師權益，爰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明定檢舉人應檢具之資料。(第6條第2項)

(三)簡化查證規定：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訂有向檢舉人查證之規定，惟非硬性規定。為利實務作業，

經參酌臺大等校規定，爰將原訂應予查證之規定，修正為經指定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後，如認有必要，得向檢舉人查證。（第6條第3項）

(四)增訂原審查人未能審查或有疑義時之補送程序：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12點，增訂原審查人因故未能審查之補送程序及人數。

（第9條）

(五)明訂校教評會於審查檢舉案時應尊重專業意見：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12點，明定校教評會對於專業審查應予尊重。（第12條）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2年3月8日第39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二、旨揭規定自101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後，歷經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106年組織轉型，刪除原有研究所之建制，並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嗣教育部於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後，本校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並提112年1月13日本校第2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承上，為期教師與研究人員法制趨一致，爰配合前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並於研擬草案條文後，曾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建議參照前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第12條升等年資採計及第13條專門著作認列規定。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2年4月12日第3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說

由：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明：

- 一、無性別廁所目的即是在使用上去性別化，使各種生理或心理性別、照顧者或陪伴者皆可使用，消除生理性別二分法導致如廁時的不適、打破社會對性別氣質的框架、打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夠自在如廁的空間。
-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則於2015年發布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以進行推廣。目前有包含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十多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學生會前於106年草擬旨揭草案並送第 144 次校規會會議審議，略以：「提案同學彙整各委員意見，並提出修正版本供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又，109學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及調查，期了解校內同學想法與校際間實踐情況後，復於本年度再次擬訂旨揭辦法(草案)，期透過於校園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以及與性別教育，草案提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及第166次校規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整體說明

- (一) 在空間規劃上，廁所的位置、便器配置、隔間、附屬配置(如緊急求助鈴、掛鉤、兒童安全座椅等等)都應先訂立標準。
- (二) 空間主體色彩、功能圖示及說明牌也須妥善設計。避免過於強調無性別廁所的「性別」方面，強調廁所回歸其實際用途。例如可改以功能性為主的便器強調廁所本身空間之功能，取代傳統兩性分離廁所以人形為主的視覺識別，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 (三) 除了與性別相關改善措施外，同時亦不能忽略採光、通風、清潔、反偷拍偵測及安全急救的規畫。透過加強反偷拍的建築結構，則加強緊急求助鈴的易達性，並且定期巡邏，確保求助鈴的功能完好如初。

四、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無性別廁所法令強制的規定，相關廁所的設置主要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為參照。

五、據此，本校學生會權益部編製性別友善廁所白皮書，並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供參。



本校學生會權益部性別友善廁所白皮書

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並請提案單位邀請倡議之學生代表列席。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本日會議係由新屆次代表參與，有許多新任代表，亦有多年持續關心校務之代表續任；當然代表除行政團隊新成員主計室主任外，另有三位新學術主管，在此一併歡迎主計室蔡明珺主任、商學院黃家齊院長、外語學院鄭家瑜院長及教育學院余民寧院長，過去一年各項校務推行順利，藉此對所有代表表達感謝。

暑假即將結束，新生訓練刻正在進行，開學前請各單位再次進行教學準備工作檢視，俾提供全體師生優質之教學環境。

各項校務及高教深耕計畫皆順利進行中，年底將近特別提醒經費使用及核銷提前規劃執行，避免集中於年底影響執行效能。

四、校務發展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五、各委員會報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2~137 頁）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24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217~222頁）

乙、選舉事項

（上午 9：40~10：00 舉行）

一、宣讀選舉事宜：

- （一）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119 席（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從缺）。
- （二）校務會議共有 5 個委員會，將依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今日各委員會應選名額，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4 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位委員、「財務監督委員會」15 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5 位委員。
- （三）投票時間截止後，場外將同步進行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將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另於會場外公布當選名單及得票數。
- （四）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外側大廳及第三會議室外側廊廳。
- （五）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1. 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資訊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2.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創新國際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3. 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4. 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六)投票方式：

1. 每位代表將領到 5 張選票，另職員代表（因該類無代表登記校務發展委員會）則領 4 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2. 投票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七)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1. 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2. 使用鉛筆圈選者。
3. 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4. 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5. 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八)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湯京平代表（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陳鎮洲代表（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張鋤非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蕭琇安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黃彥儒代表（財務監督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9 時 40 分至 10 時。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 12 時 30 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人）

陳志輝(法學院、召集人)、李玉珍(文學院)、詹銘煥(理學院)、黃厚銘(社會科學學院)、吳漢銘(商學院)、林質心(外語學院)、曾國峰(傳播學院)、余民寧(教育學院)、陳彥睿(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3 人）

金仕起(文學院)、林瑜瑋(理學院)、劉曉鵬(社會科學學院)、戴瑀如(法學院)、張欣綠(商學院)、崔正芳(外語學院)、陳宜秀(傳播學院)、吳崇涵(國際事務學院)、吳政達(教育學院)、陳柏良(創新國際學院)、紀明德(資訊學院)、蔡佳泓(研究人員)、王豐逸(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人）

石宗霖(學生、召集人)、林果顯(文學院)、班榮超(理學院)、蕭乃沂(社會科學學院)、王正偉(商學院)、楊瓊瑩(外語學院)、江靜之(傳播學院)、鍾延麟(國際事務學院)、顏敏仁(教育學院)、莊馥維(行政人員)、林祐(學生)、耿維良(學生)、鄭中誠(學生)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13 人)

黃政仁(商學院、召集人)、王華(文學院)、楊啟正(理學院)、王增勇社會科學學院、張其恆(社會科學學院)、葉啟洲(法學院)、王淑琴(外語學院)、王淑美(傳播學院)、劉慧雯(傳播學院)、魏百谷(國際事務學院)、黃楷捷(學生)、陳力宏(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4 人)

曾守正(文學院)、姜忠信(理學院)、白仁德(社會科學學院)、蘇彥斌(社會科學學院)、許政賢(法學院)、黃家齊(商學院)、陳冠超(外語學院)、陳憶寧(傳播學院)、連弘宜(國際事務學院)、王素芸(教育學院)、曾一凡(資訊學院)、林怡璇(行政人員)、黃彥儒(學生)、周鈺儒(學生)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前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財監會)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等三委員會皆有院保障名額(詳第四、六及七條)。
- 二、因應本校於 107 年及 110 年增設創新國際學院及資訊學院，檢視旨揭辦法，其中財監會及校規會將因學院增加致無名額供其他人員別登記參選，為保障各類代表均能參選登記之權益，爰修正二委員會委員名額提高為 15 名。
- 三、本(225)次會議將辦理各委員會選舉，併請同意依本案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8～23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前經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嗣教育部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經檢視前開教育部規定，修正旨揭辦法及處理作業流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態樣：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3 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態樣。（第 2 條）

(二)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檢舉責任：為課予檢舉人責任，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及影響教師權益，爰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明定檢舉人應檢具之資料。（第 6 條第 2 項）

(三)簡化查證規定：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訂有向檢舉人查證之規定，惟非硬性規定。為利實務作業，經參酌臺大等校規定，爰將原訂應予查證之規定，修正為經指定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後，如認有必要，得向檢舉人查證。（第 6 條第 3 項）

(四)增訂原審查人未能審查或有疑義時之補送程序：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12 點，增訂原審查人因故未能審查之補送程序及人數。（第 9 條）

(五)明訂校教評會於審查檢舉案時應尊重專業意見：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12 點，明定校教評會對於專業審查應予尊重。（第 12 條）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9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8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4～43 頁）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為：「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二、旨揭規定自 101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後，歷經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 106 年組織轉型，刪除原有研究所之建制，並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嗣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後，本校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並提 112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承上，為期教師與研究人員法制趨一致，爰配合前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並於研擬草案條文後，曾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建議參照前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第 12 條升等年資採計及第 13 條專門著作認列規定。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39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44～64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無性別廁所目的即是在使用上去性別化，使各種生理或心理性別、照顧者或陪伴者皆可使用，消除生理性別二分法導致如廁時的不適、打破社會對性別氣質的框架、打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夠自在如廁的空間。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則於 2015 年發布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以進行推廣。目前有包含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十多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學生會前於 106 年草擬旨揭草案並送第 144 次校規會會議審議，略以：「提案同學彙整各委員意見，並提出修正版本供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又，109 學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及調查，期了解校內同學想法與校際間實踐情況後，復於本年度再次擬訂旨揭辦法(草案)，期透過於校園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以及與性別教育，草案提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及第 166 次校規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整體說明

(一) 在空間規劃上，廁所的位置、便器配置、隔間、附屬配置（如緊急求助鈴、掛鉤、兒童安全座椅等等）都應先訂立標準。

(二) 空間主體色彩、功能圖示及說明牌也須妥善設計。避免過於強調無性別廁所的「性別」方面，強調廁所回歸其實際用途。例如可改以功能性為主的便器強調廁所本身空間之功能，取代傳統兩性分離廁所以人形為主的視覺識別，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三) 除了與性別相關改善措施外，同時亦不能忽略採光、通風、清潔、反偷拍偵測及安全急救的規畫。透過加強反偷拍的建築結構，則

加強緊急求助鈴的易達性，並且定期巡邏，確保求助鈴的功能完好如初。

四、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無性別廁所法令強制的規定，相關廁所的設置主要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為參照。

五、據此，本校學生會權益部編製性別友善廁所白皮書，並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供參。



本校學生會權益部性別友善廁所白皮書



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59 票；反對：1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65～67 頁）

二、修正如下：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同意第二動議案：59 票；同意原案：0 票)。(王正偉代表提出第一動議案修正名稱為性別友善廁所，王華代表提出第二動議案修正名稱為性別通用廁所) (第二動議案同意：70 票；反對：0 票，同意票過半爰與原案進行表決)；條文內提及名稱併同修正。
- (二)新增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性別通用廁所係指符合第一條宗旨所設之廁所。」；餘條次遞移。
- (三)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相鄰區域不得...之廁所。」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THCI Core」之期刊縮寫名稱修正為「THCI」；此外，由於 SCI 重整，且 SCI 和 SCIE 的期刊評選和期刊收錄係採用一致的標準，爰將「SCI」修改為「SCIE」(全名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 二、為提升校園學術風氣，豐富研究能量，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期刊(未被 TSSCI、THCI 收錄)或第六款之期刊(非 TSSCI、THCI 評量之研究領域)，調增其補助金額為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 三、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及影響力，爰調增收錄國際索引資料庫所需相關補助費用，每期刊每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三年，補助年度得不連續。另，本條文尚未修正前，曾獲限一次性之本項補助者(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仍得依修正後的規定，再申請至多補助三年。
- 四、本案業經111年12月8日及112年3月14日第86、87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12年6月20日第12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68～74頁)
- 二、本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及六款中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及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請提案單位會後依據現行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前於109年7月2日由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為2億4,867萬3,729元，規劃生活服務中心地上4層地下1層，總樓地板面積4970平方公尺及周邊景觀工程，後本校委託黃偉倫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本案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經細部設計及都審核定，規劃生活服務中心地上3層地下1層，咖啡廳地上1層共2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5872.15平方公尺，於112年5月27日提送發包預算書圖。
- 二、經設計建築師評估，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自110年起缺工缺料、物價指數上漲，統計臺北市內112年決標新建工程平均每坪17~22萬元，且依工程會之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確認會議可知，113年度鋼筋混凝土構造將調增8.3%，依原計畫發包經費計算目前造價為每坪12.3萬元，建議本工程發包經費調整為每坪19.7萬元(不含景觀工程、拆除工程)，計3億8,277萬8,317元，以接近市場價格，計畫內部分間接工程成本按直接工程成本比例調整(包括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費、物價調整費、空污費)，總計計畫經費調整為4億2,498萬9,609元，共追加1億7,631萬5,880元，本案已提報第12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通過，並續向教育部提送修正計畫書，為令本工程順利發包，擬請同意調整計畫經費。

決議：本次會議未及完成討論，留俟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同年 6 月 14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歷次校務會議皆未及討論，直至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不討論」，適逢行政團隊交接，故先予撤案，俟研議修法方向與內容後，另提案審議。
- 二、研發處就現行法規並參酌他校辦法，已蒐集並彙整學院及教師代表、教務處及人事室意見，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整合現行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和績效評量辦法，全體教師一體適用，不再區分 104 學年前和 105 學年後教師。(參照第三條)
 - (二)比照現行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已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每 5 學年(參照第五條)評量一次，可申請延後評量(參照第六條)，評量未通過 3 學年後再評量(參照第十條)，再評量未通過啟動資遣或不續聘程序。(參照第十二條)
 - (三)評量指標不再區分研究型、教研型、教師型，由教師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比例，三項比例最低為 20%、教學及研究最高為 60%、服務最高為 30%。研究評量指標部分，納入計畫共同主持人；教學與服務評量納入國際化之貢獻。(參照第八、九條)
 - (四)新制擬保留免評量條款。(參照第四條)
 - (五)延後評量條件增加「其他重大事由」，其事由經院系認定，不限於重病與分娩。(參照第六條)
-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同時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 四、本案業經本(112)年6月1日111學年第4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8~20
(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21~23
(三)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37
(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38~43
(五)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58
(六)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59~64
(七) 本校「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草案).....	65~66
(八) 本校「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	67
(九)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68~69
(十)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70~74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u>十五</u>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p>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p>	<p>增加委員會代表名額，使各類別人員得以參與。</p>

<p>明。</p> <p>(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明。</p> <p>(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p> <p>(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p> <p>(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p> <p>二、組成方式：</p> <p>(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u>十五</u>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p>	<p>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p> <p>(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p> <p>(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p> <p>二、組成方式：</p> <p>(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u>十三</u>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p>	<p>增加委員會代表名額，使各類別人員得以參與。</p>

<p>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 小組，處理實際 規劃事宜。</p>	<p>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 小組，處理實際 規劃事宜。</p>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增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

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二) 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五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五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財務監督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過程</u>或成果。</p> <p>二、變造：<u>擅自</u>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過程</u>或成果。</p> <p>三、抄襲：<u>使用</u>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著作</u>或<u>成果</u>，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四、舞弊：以欺詐、矇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u>研究成果</u>。</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u>研究成果</u>。</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u>研究成果</u>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三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等規定，修正第二項態樣。</p>

<p>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六、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版公開發行。</p> <p>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	---	--

<p><u>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u>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p>一、<u>經檢舉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u>（以下簡稱檢舉案件）。</p> <p>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p> <p>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p>一、<u>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u>（以下簡稱檢舉案件）。</p> <p>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p> <p>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增修文字。
<p>第六條 <u>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u></p> <p><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u>，具體指</p>	<p>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u>三個工作日內</u>，指</p>	<p>一、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二、復依前點修正說明載，為課予檢舉人責任，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及影響教師權益，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檢舉責任，爰修正第二項。</p>

<p>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u>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u></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u>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u></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u>第二項</u>各款情事之檢舉，<u>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u>第二項</u>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正原第三項，明定如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並移列至第四項。</p> <p>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訂有向檢舉人查證之規定，惟非硬性規定。為利實務作業，經參酌臺大等校規定，爰將原訂應予查證之規定，修正為經前開指定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後，如認有必要，得向檢舉人查證。</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p>	<p>茲以違反學術倫理態樣繁多，部分檢舉案件如已事證明確，尚無須成立調查小組，為賦予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調查小組：</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u>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u></p>	<p>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調查小組：</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p> <p>(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p>	<p>一、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參酌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增訂原審查人因故未能審查之補送程序、人數及新增得送請專業鑑定之規定。</p>

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 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 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 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 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 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p>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p>	<p>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p>	<p>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p>	<p>一、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序及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現行</p>

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

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

係分別訂於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又上開規範係屬上位階法規，爰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涉及上開法規規範事項，本應予以遵循，殆無疑義。

- 二、復查教師法、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相關條文條號均有異動，為維持法安定性，避免因上位階法規條號變動，即須辦理修法事宜，爰刪除相關條號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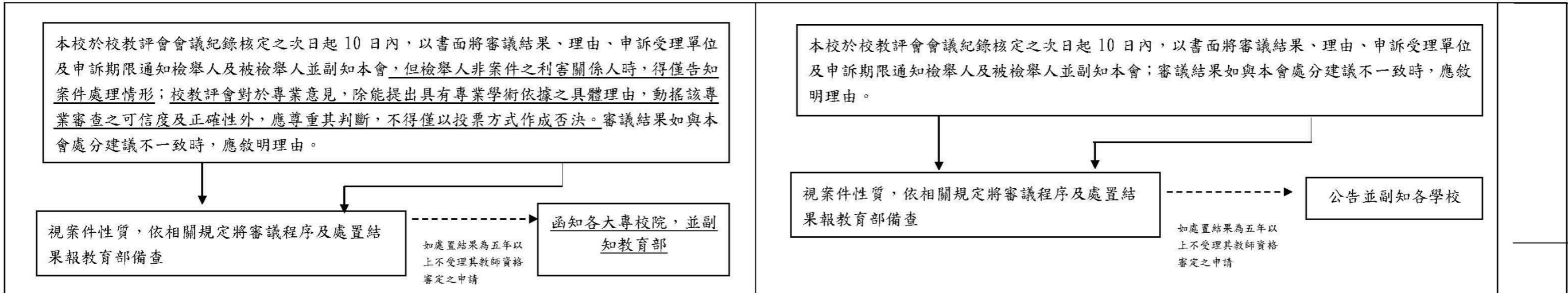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u></p>	<p>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p> <p>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p>	<p>一、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四點修正說明三載，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爰予增訂。</p> <p>二、復依前開原則第十二點修正說明六載以，實務案例中，有教評會推翻專業調查小組之報告，是以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u></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u></p>	<p>一、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法說明第三點載以，考量檢舉人員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有球員兼裁判之虞，故增列檢舉人不得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爰增訂第二項。復經電洽高教司表示，所稱審議決定會議包含校教評會</p>

<p>有此關係者。</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u>第一項</u>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p>	<p>此關係者。</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p>	<p>委員，並建議如實務上遇有校教評會委員為檢舉人時，為符合上開規定並保護檢舉人身分，該次會議宜單獨召開，檢舉人不得出席該項會議，併敘。</p> <p>二、另有關迴避事項，除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如其他相關法規另訂有規定，自應遵循(如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p>	<p>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p>

<p>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u>訴願</u>或行政爭訟而<u>停止</u>執行。</p>	<p>並副知各學校。</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p> <p>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p> <p>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增訂對於違反保密義務者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申請或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如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現行係規範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爰予增訂。</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流程	現行流程	說明
<p>人事室收到檢舉書，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 2 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p> <p>(1)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是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符合(1)及(2)；或符合(2) →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是 → 本會組成 3 至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專案委員。</p> <p>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以外各款 → 調查小組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應於 4 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或口頭答辯。</p> <p>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 → 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p> <p>本會審議 → 成立 → 1.提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 (如為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者，應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審查程序) 2.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 → 不成立 → 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審議</p> <p>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個月內(特殊情形得延長二個月)</p>	<p>人事室收到檢舉書，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於 3 個工作天內指定委員 2 人向檢舉人查證</p> <p>(1)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2)是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符合(1)及(2)；或符合(2) → 本會組成 3 至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專案委員。</p> <p>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 → 調查小組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應於 4 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或口頭答辯。</p> <p>涉及第二條第九款 → 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p> <p>本會審議 → 成立 → 1.提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 (如為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者，應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審查程序) 2.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 → 不成立 → 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審議</p> <p>十日內 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個月內(特殊情形得延長二個月)</p>	<p>配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70002110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六、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

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第七條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

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 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 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 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四、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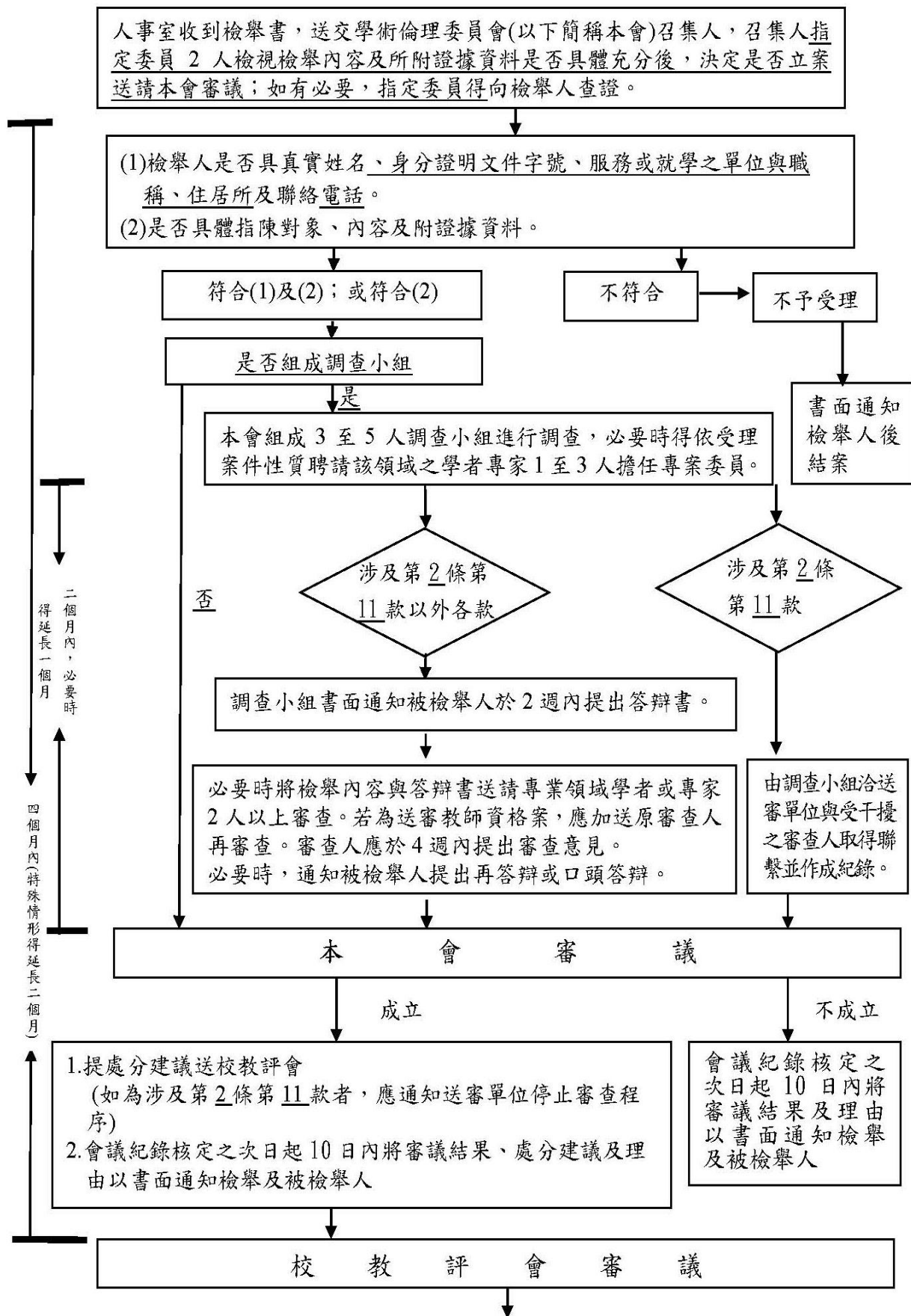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

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



本校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視案件性質，依相關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函知各大專校院，
並副知教育部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u>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第二章 聘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p> <p>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u>相當系級</u>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p> <p>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所(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p>	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聘升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u>其外審悉依第十六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u></p> <p>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p> <p>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中心另送外審。</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u>相當系級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u></p>	<p>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u> 	<p>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u> 三、成績單。 四、專門著作。 五、個人學經歷。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p>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p> <p>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p> <p>四、專門著作。</p> <p>五、個人學經歷。</p> <p>六、公務人員履歷表。</p> <p>七、甄選紀錄。</p> <p>八、評審會紀錄。</p>	<p>七、甄選紀錄。</p> <p>八、評審會紀錄。</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評審(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p> <p>一、相當系級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p> <p>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p> <p>一、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p> <p>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從事研究。</p> <p>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p> <p>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p> <p>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p> <p>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p>	
第三章 升等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u>國內他校、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u>，經<u>相當系級評審會建議</u>，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研究人員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p> <p>研究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職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p> <p>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者，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第二項有關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經核准全時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採計為升等年資一節，查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就教師經核准借調及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分別規定得採計年資為一年或二年；鑑於目前本</p>

<p>多一年。</p> <p>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校研究人員或已與教學單位合聘，或因應未來教研合作趨勢，研究人員將擔負教學義務，爰依研究中心建議，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並分別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併刪除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年資經依第十二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職後所發表。<u>申請升等研究人</u></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p>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餘酌作文字修正。</p>

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研究人員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

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

<p>應向中心評審會申請展延，<u>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研究人員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u>因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u>，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p>	<p>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p> <p>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p> <p>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p> <p>四、留職停薪。</p> <p>五、<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研究人員未符本校升等期限或評量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六、<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p> <p>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p> <p>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p> <p>四、留職停薪。</p> <p><u>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u></p>	<p>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爰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查教育部前於一百零五年刪除「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不得申請升等」規定，本校教師聘升辦法業配合修正前開辦法，是以第二項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p> <p>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p> <p>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中心提請相當系級評審會，依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所（組）提請所（組）評審會，依所（組）升等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審查人五位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

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如有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

(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

<p>校長提交校教評會 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之研究、服 務成績，<u>連同各級評 審會審查結果審議， 經確認並於通過後， 陳報校長核聘。</u></p> <p>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 會如對校外學者專 家審查結果之可信 度與正確性有疑義 時，<u>應比照依審定辦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處理。</u></p> <p>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 會委員<u>於審議過程 中，應審閱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之資料。</u></p> <p>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 會委員審議升等個 案時應全程參與，否 則不得參與該案之 評分。</p> <p>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 會委員如對升等案 有疑義時，經決議暫 緩審議。<u>於再審議時 ，得邀請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到會或以 書面說明，再繼續審 議。</u></p>	<p>務二項成績。符合中 心升等標準者，經決 議通過複審後，報請 校長提交校教評會 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之研究、服 務成績，連同所（組 ）評審會、中心評審 會審查結果審議，<u>如 經確認通過，應陳報 校長核發聘。</u></p> <p>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 會如對校外學者專 家審查結果之可信 度與正確性有疑義 時，應提出具體專業 學術依據交議。如經 決議中心應另送校 外學者專家審查。前 述有疑義之成績不 予採計。</p> <p>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 會委員應<u>詳細</u>審閱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 之資料。</p> <p>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 會委員審議升等<u>任 一個案</u>時應全程參 與，否則不得參與該 案之評分。</p> <p>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 會委員如對升等案 有<u>其他</u>疑義時，<u>得</u> 經決議暫緩審議。再 審議時，得邀請申請 升等研究人員到會 或以書面說明，以便 繼續審議。</p>	
--	---	--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u>中心</u>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u>相當系級評審會</u>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u>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u>審議。</p> <p>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u>各所（組）主管召集人</u>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送中心評審會。</p> <p>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其他研究成果。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其他研究成果。 	<p>配合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內部組織調整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七條，增訂服務之評審項目，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3、<u>主辦或協辦</u>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刊物、叢書之編輯。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6、<u>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 7、<u>產學合作成果</u>。 8、其他服務事項。 <p>二、評審標準：</p> <p>(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p> <p>(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p>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u>所(組)</u>、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3、<u>辦理</u>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刊物、叢書之編輯。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6、其他服務事項。 <p>二、評審標準：</p> <p>(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之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p> <p>(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u>所(組)</u>、<u>中心訂定之標準</u>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p>	
---	---	--

<p>會審議。</p> <p>(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教評會審議。</p> <p>(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如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p> <p>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p>	<p>查本校前為鼓勵教師升等，業刪除教師升等員額之限制，為求一致，爰併刪除研究人員升等員額限制。</p>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p> <p>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p> <p>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p>	<p>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p> <p>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p> <p>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p> <p>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p> <p>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第十九條刪除，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p> <p>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p> <p>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聘任升等作業要點。</p> <p>前項之聘任、升等作</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所屬之所(組)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及所(組)聘任升等作業要點。</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內部組織調整及研究</p>

<p>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各研究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報請校教評會<u>備查</u>後施行。</p>	<p><u>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u>所（組）務會議</u>通過後，<u>分別</u>報請校教評會、<u>中心評審會</u>核定後施行。</p> <p>各研究中心及<u>所（組）</u>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u>分別</u>報請校教評會、<u>中心評審會</u>核定後施行。</p>	<p>中心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又原第一項過渡條款已無適用，爰併予刪除。</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專任研究人員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者，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過渡規定因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5 年 6 月 21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

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 4 之 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16 條

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010003878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相當系級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六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相當系級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四、專門著作。

五、個人學經歷。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

八、評審會紀錄。

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評審（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一、相當系級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一、從事研究。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第三章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相當系級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研究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職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

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年資經依第十二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職後所發表。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研究人員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研究人員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四、留職停薪。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研究人員未符本校升等期限或評量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 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中心提請相當系級評審會，依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中心評審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 (一)審查人五位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 (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各級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核聘。
-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比照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 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時，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再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

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相當系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3、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7、產學合作成果。
- 8、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之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
- 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
-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
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各研究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特訂定本辦法。</p>	<p>引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為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在本校校園中設置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的如廁空間。</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通用廁所係指符合第一條宗旨所設之廁所。</p>	<p>定義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通用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及隱私之重要原則。</p> <p>本校性別通用廁所設置應由以下原則進行設計審議：</p> <p>一、建物設置性別通用廁所者，設置地點應以一樓或人流匯集樓層為優先。</p> <p>二、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相鄰區域不得設置其他以生理性別作為空間劃分基準之廁所。</p> <p>三、性別通用廁所之便器分為坐式馬桶、蹲式馬桶、小便斗，不同便器之比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p> <p>四、廁所內分散設置各式便器。</p> <p>五、廁所內所有便器應設隔間。</p>	<p>一、第一項表列性別通用廁所之功能，除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外，為尊重使用者，在設置上亦需兼具安全性與隱密性考量。</p> <p>二、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性別通用廁所優先設置地點。</p> <p>三、第二項第二款為貫徹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避免標示化，於相鄰區域不再有生理性別區隔。</p> <p>四、第二項第三款在便器的比例上，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專家學者研擬較妥適之比例，並應符合第五條之規範。</p> <p>五、第二項第四款為避免在性別通用廁所內仍形成男廁、女廁之別，應將各式便器分散設置。</p> <p>六、性別通用廁所設置的原則應符合第三條安全及隱私之規定，故應設置隔間。</p> <p>七、若上述原則無法落實，則依第四條第三項，由場地管理單位為主，總務處業管單位為輔，向校園規劃及建設委員會進行說明。</p> <p>八、身心障礙廁所之設計，則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範辦理。</p>
<p>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將設置性別通用廁所劃入設計圖並興建。</p> <p>本校既有建物亦應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以教學大樓、體育場館、</p>	<p>一、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新建案應在規劃階段即設置性別通用廁所。</p> <p>二、於既有建物部分，明訂應優先改建為性別通用廁所之對象。</p>

<p>圖書館為優先改善建物。</p> <p>前二項之建物，若因故無法設置或無法符合<u>第三條</u>之原則，由場地管理單位為主，總務處業管單位為輔，向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檢附具體理由提出申請，並由其核定。</p> <p>優先改善建物與其他建物由場地管理單位循校內程序提出申請補助建置。</p>	<p>三、既有建物修建因故無法設置或無法符合第二條原則時之處理機制。</p> <p>四、明訂優先改善建物與其他建物由場地管理單位行校內程序申請經費補助。</p>
<p><u>第五條</u> 性別平等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制定<u>性別通用</u>廁所之設計規範、圖示及其他相關設計準則，並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內送交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備查。</p>	<p>為了使校園內之性別通用廁所符合相關原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性別通用廁所之圖示、整體色調、內部動線等等進行規劃，並於時間內送交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備查公布之。</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通用廁所係指符合第一條宗旨所設之廁所。
- 第三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通用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及隱私之重要原則。本校性別通用廁所設置應由以下原則進行設計審議：
一、建物設置性別通用廁所者，設置地點應以一樓或人流匯集樓層為優先。
二、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相鄰區域不得設置其他以生理性別作為空間劃分基準之廁所。
三、性別通用廁所之便器分為坐式馬桶、蹲式馬桶、小便斗，不同便器之比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
四、廁所內分散設置各式便器。
五、廁所內所有便器應設隔間。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將設置性別通用廁所劃入設計圖並興建。本校既有建物亦應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以教學大樓、體育場館、圖書館為優先改善建物。
前二項之建物，若因故無法設置或無法符合第三條之原則，由場地管理單位為主，總務處業管單位為輔，向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檢附具體理由提出申請，並由其核定。
優先改善建物與其他建物由場地管理單位循校內程序提出申請補助建置。
- 第五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制定性別通用廁所之設計規範、圖示及其他相關設計準則，並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內送交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p> <p>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TSSCI、SCIE、SSCI、A&HCI、THC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p>	<p>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p> <p>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p>	<p>一、「THCI Core」之期刊縮寫名稱修正為「THCI」。</p> <p>二、因SCI重整，且SCI和SCIE的期刊評選和期刊收錄係採用一致的標準，爰將「SCI」修改為「SCIE」(全名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E、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p> <p>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p> <p>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p> <p>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p> <p>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p>	<p>一、「SCI」名稱修改為「SCIE」。</p> <p>二、為提升校園學術風氣，豐富研究能量，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的第一項第四款之期刊(未被TSSCI、THCI收錄)或第六款之期刊(非TSSCI、THCI評量之研究領域)，調增其補助金額為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p> <p>三、為促進本校國</p>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且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者，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每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三年。

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際學術能見度及影響力，爰調增收錄國際索引資料庫所需相關補助費用，每期刊每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三年，補助年度得不連續。另，本條文尚未修正前，曾獲限一次性之本項補助者（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仍得依修正後的規定，再申請至多補助三年。

四、「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及「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現行規定，修改為「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
 第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100年 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6. 7. 8. 9. 11. 18. 19條條文
 民國104年12月18日第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3月30日第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4日政研發字第1060034778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民國108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08002398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0-15、18、22、27條條文
 民國111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110022823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1屆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1月11日政研發字第1110042029號函發布修正第8、21、23條條文
 及附表
 民國112年2月9日政研發字第112000646號函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9月7日第2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其範圍如下：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另以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但同一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額補助為原則。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提高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三個月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但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研人員外，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研人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六個月內向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並提出成果報告，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E、SSCI、A&H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 SCIE、SSCI、A&HCI 或 EI 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 Scopus 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

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且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者，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每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三年。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將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傳送至本校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以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

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